

科学理性抑或回归日常？*

——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迷思

陈海萍

【摘要】自21世纪初期起，实践研究作为一种新的研究理念引起了国内外社会工作界的广泛关注。本文尝试回到西方社会工作专业建立之初，追根溯源阐释实践研究作为一种实践与研究互构的综融理念的意义建构、现实价值和独特之处，从而为对实践研究感兴趣但因其包罗万象而常感困惑的人们提供一种可能的理解路径。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相比，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至少具备四个特征，即多元主体合作协商、社会工作专业自省、即时推动实践改变、常人化知识的生产。实践研究试图通过实践和研究的同行并进打破科学理性与日常经验之间的二元对立，从而有效回应人们在生活世界中遭遇的各种生存和发展困境。

【关键词】社会工作 实践研究 知识生产

【作者简介】陈海萍，哲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 - 1125 (2024) 04 - 0123 - 17

作为一门助人专业，社会工作与其他社会科学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它通过各类服务实践处理人们在生活世界中遭遇的各种生存和发展困境。但是，这种服务实践的日常性使早期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备受质疑。^①为了建立社会工作的专业地位，许多社会工作者强调和追求科学理性和实证主义，希望借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健康老龄化战略背景下整合型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探索”(18CSH059)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 Abraham Flexner, Is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s at the Forty-second Annual Session Held in Baltimore, Maryland, May 12 - 19, 1915, pp. 576 - 590。

助科学知识的智性力量和实证主义的研究范式来夯实社会工作的学科基础,使之成为一门被大众广泛认可的独特专业和职业。然而,以科学实证主义为导向的社会工作在其专业化和职业化的过程中过于强调“科学决定实践”的技术理性,忽略了对服务对象及其生活世界的日常关照,从而加剧了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之间的割裂状况。自20世纪中后期起,哲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社会科学愈加关注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以求摆脱纯粹的抽象思辨与实证主义的桎梏,更有策略性地把握人的主体性及其生活世界的实践性。^①在这一转向的影响下,一些社会工作者也开始系统地反思专业知识的生产和应用如何才能真正地嵌入而非悬浮于服务对象的生活世界中。自21世纪初期起,社会工作实践研究(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作为一种嵌合专业知识生产与日常生活实践的综融理念,引起了国内外社会工作界的关注。

2008年,第一届国际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actice Research)在英国索尔兹伯里召开。近十几年来国内外社会工作界对实践研究进行了各种有益的探索,但在实用主义和多元主义的导向下,实践研究似乎包罗万象,难以定性。无论何种研究取向、研究类型或研究方法,只要用于解决实践问题的研究似乎都可纳入实践研究范畴。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经常要面对的灵魂拷问就是:作为一门助人专业,社会工作无处不是实践,那么,是不是所有的社会工作研究都是实践研究?究竟何为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它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有何不同?为何开展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如何开展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对正在发展中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而言,追根溯源、逻辑清晰地回答上述拷问既能从学理上论证实践研究作为一种综融理念存在和发展的意义,也有助于在实践中有的放矢地摸索出实践研究有别于其他类型研究的独特之处。目前已有一些学者对此做出初步回答,^②但因他们试图建立一个同时囊括实证主义、诠释主义和批判主义的“大而全”的实践研究体系,反而使许多社会工作者对究竟何为实践研究更加迷惑不解。因此,本文尝试回到西方社会工作专业建立之初,追根溯源地阐释实践研究作为一种实践与研究互构的综

① 参见 Theodore R. Schatzki, Introduction: Practice Theory, in Theodore R. Schatzki, Karin Knorr Cetina and Eike Von Savigny, eds., *The Practice Turn in Contemporary The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 1-14.

② 参见古学斌:《为何做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第92~97页;何国良:《久违的实践研究:创造社会工作学的路向》,王思斌主编:《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第15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43页;Jill Gibbons, *Effective Practice: Social Work's Long History of Concern about Outcomes*, *Australian Social Work*, Vol. 54 (3), 2001, pp. 3-13.

融理念的意义建构、现实价值和独特之处，从而为对实践研究感兴趣但却因其包罗万象而常感困惑的人们提供一种可能的理解路径。

一、追根溯源：实践研究的意义建构

“实践研究”这一理念早在社会工作专业建立之初就已存在。^①之所以它会在 21 世纪初期被作为一个正式术语提出，主要是因为长期存在的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之间的割裂问题。作为一门助人专业，社会工作发轫于对生活世界中各种日常性苦难的共情、关怀和处置。它在 18 世纪 60 年代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历史情境中，以一种社会性的慈善行动开启了一门新专业的序章。当时新兴的工人阶级在城市中面临诸多困境，包括工作压力繁重、薪酬待遇不高、住房破旧不堪、卫生状况堪忧、环境过度拥挤、社会支持不足等。^②自 19 世纪初期起，一些上流社会和中产阶级成员开始创建慈善组织，帮助城市贫困人群。这些慈善组织在创建之初力求在可及范围内应助尽助，但并未深入思考如何使用科学方法开展有效服务，造成了贫困人群的慈善依赖与慈善资源的无端浪费。为了统筹管理众多慈善组织并提供有效的助人服务，欧美国家自 1869 年起掀起了一场慈善组织运动，倡导科学慈善 (scientific charity) 的理念，强调要对求助者开展细致的调查以确定他们是否值得救助以及应获何种救助，并对他们的受助情况进行注册登记和督导管理。作为早期的社会工作者，友善访问员 (friendly visitors) 被慈善组织会社大量招募，他们通过家访对求助者进行全面调查，进而确定相应的助人方案。美国社会工作专业奠基人之一玛丽·里士满 (Mary Richmond) 系统总结了慈善组织运动中的助人服务活动，在《社会诊断》(Social Diagnosis) 和《什么是个案工作?》(What Is Social Casework?) 两本书中将友善访问员的工作流程转化成了更为严格科学的方法，即个案工作。^③

与慈善组织运动将贫困根源归结于个人不同，同时期的一些社会改革人士认为城市贫困问题映射的是更为深层的社会结构问题。他们致力于通过社区行动和社会变革改善城市贫困人群的社会经济状况。^④在 19 世纪中后期

① 参见陈沃聪：《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历史背景与演变》，古学斌主编：《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案例与评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5~32 页。

② 参见 David Howe,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Theory*, New York an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1-20。

③ 参见 Kate Wilson, Gillian Ruch and Mark Lyberty et al.,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actice*,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2011, p. 29。

④ 参见 David Howe,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Theory*, New York an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1-20。

始于英国并扩至欧美的睦邻运动（settlement movement）正是这些社会改革人士为应对城市贫困问题而开展的重要实践。当时英国教士塞缪尔·巴涅特（Samuel Barnett）据其对所在教区贫困人群苦难生活的直接体察，撰文呈于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倡议两校学生与贫困人群同住一区，协助他们摆脱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生存和发展困境。睦邻运动主张受过良好教育的社会成员应与贫困人群同住一区，融入并体察他们的日常生活，为他们提供包括道德指引、榜样示范、教育培训、社团活动、日间照料等在内的各种服务，并与他们一道探索如何通过社区行动和社会变革终结因不公正的社会结构带来的日常性苦难。塞缪尔·巴涅特强调为了使睦邻组织更能发挥助人作用，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研究能力，在开展具体的社区行动前进行详尽的社会调查。与玛丽·里士满的个人取向服务策略不同，塞缪尔·巴涅特基于睦邻运动的实践活动发展出了社群取向服务策略。

早期社会工作实践的初衷是解决西方国家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带来的城市贫困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早期社会工作者怀着一种人道主义的悲悯之情进入服务对象的生活世界中，开展日常性的服务实践活动，逐渐地研究和总结出他们认为能够有效解决当下问题的方法策略并推广应用至其他类似服务情境中。这一源于实践、研究实践又指导实践的知识生产和应用过程与现今倡导的实践研究理念十分契合。因此，实践研究的雏形早在西方社会工作专业建立之初就已存在。指向生活世界中日常性苦难的行动实践是社会工作专业产生和发展最为根本的动因和意义，而研究如何理解、共情和处置这些日常性苦难也成为这种行动实践的题中之义和必要活动。上述玛丽·里士满的两部著作正是源于对城市贫困人群日常性苦难的实践和研究。这些实践和研究并非彼此割裂，反映了二者对生活世界问题的共同建构过程。无独有偶，塞缪尔·巴涅特倡导并应用的助人服务策略也源自其对城市贫困人群苦难生活的日常体察、行动实践和研究总结，体现了日常实践与行动研究之间互为基础、不断互构的过程。因此，包括玛丽·里士满和塞缪尔·巴涅特在内的许多早期社会工作者都是一手抓实践、一手抓研究的实践研究者。

在西方社会工作专业建立之初，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往往需要同行并进才能既在理论层面奠定学科基础又在实践层面增强助人效果，进而从无到有地建立起一门新学科的独特知识体系、职业认同与培养体制。社会工作研究的实践本质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特征。但是，随着社会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发展，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开始逐渐出现割裂的状况：一方面，大学教师和研究员不用开展日常服务实践就能进行科学知识生产，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另一方面，一线实务工作者不用具备研究能力也能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游刃有余地处理服务对象的需求。尽管玛丽·里士满在《社会

诊断》一书中早就强调社会工作实践应以研究为导向,^①但大多一线实务工作者仍低估了研究在实践中的价值,更不用说将其用于指导实践。^②自20世纪初期起,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之间的关系已成为重要的研究议题。基于两界理论,不少学者指出由于各自不同的价值取向、报偿系统以及使用的专有语言,社会工作研究界与实务界之间常常觉得无需沟通合作,各司其职即可。^③这种割裂关系导致社会工作研究性知识难以用于实践性领域,而社会工作实践性活动也难以提炼成研究性知识。研究与实践的长期割裂显然有违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初心——实践研究同行并进,解决日常生活苦难。现今社会工作研究界和实务界应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已成为一种共识,旨在使更多的社会工作研究知识用于增强专业服务实践效果,而丰富的专业服务实践也能启发研究者和实践者提出新的研究问题并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生产更新。为了有效联结研究与实践,社会工作界做出了各种有益的探索,包括建立高校与社区的合作、开展证据为本的实践、进行社区参与式研究等。^④

进入21世纪以来,社会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纵深发展要求社会工作者须在日益复杂多元且不确定的服务场景中更有效地开展专业服务活动。为了回应这一关于“有效实践”的要求,证据为本的实践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引起了广泛关注。它要求社会工作者慎重、准确、明智地使用现有的最佳证据来做出有关服务对象福利的决策。^⑤证据为本的实践由于十分依赖研究证据且操作流程相对严格,故而难以在日常专业服务实践中为一线实务工作者所用。^⑥即便一线实务工作者有能力也有时间开展证据为本的实践,他们搜集所得的

-
- ① 参见 Mary Richmond, *Social Diagnosi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17, pp. 23 - 35。
- ② 参见 Allen Rubin, Efforts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Precedents and Prospects; Keynote Address at the Bridging the Gap Symposium,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 25 (4), 2015, pp. 408 - 414。
- ③ 参见 Debra J. Cohen, The Very Separate Worlds of Academic and Practitioner Publications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easons for the Divide and Concrete Solutions for Bridging the Gap,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 50 (5), 2007, pp. 1013 - 1019。
- ④ 参见 John S. Brekke, Kathleen Ell and Lawrence A. Palinkas, Translational Science at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Can Social Work Take Its Rightful Place?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 17 (1), 2007, pp. 123 - 133; Stephen A. Webb,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Validity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31 (1), 2001, pp. 57 - 79。
- ⑤ 参见 Stephen A. Webb,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Validity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31 (1), 2001, pp. 57 - 79。
- ⑥ 参见 Isaac Nevo and Vered Slonim-Nevo, The Myth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 Towards Evidence-Informe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41 (6), 2011, pp. 1176 - 1197。

最佳研究证据可能也难以与处于特定境况的服务对象以及随时变动的服务情境一一匹配。因此，如何才能生产出兼具科学性、实用性和情境性的专业知识成为近些年来国内外社会工作界很感兴趣的议题。^①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社会工作研究者和一线实务工作者认为旗帜鲜明地重塑实践与研究的综融理念意义重大。“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这一术语在21世纪初期被正式提出，正是为了旗帜鲜明地处理社会工作实践与研究长期割裂的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希望社会工作研究重回专业发展之初的实践初心。

二、批判反思：研究与实践关系的重塑

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理念启发人们批判反思“研究引导实践”这一主流预设。^②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之间不能仅是“研究引导实践”的单向作用关系，这十分容易强化研究者的专家角色，使他们倾向于从研究的需要出发，自上而下地决定何为实践所需的知识。由研究者主导生产的专家知识可能极易偏离实践需求或者难为实践所用。为了有效联结研究与实践，社会工作研究也应具备实践思维，由实践引出研究，生产出直接源自实践且能为实践所用的专业知识。基于对“研究引导实践”这一主流预设的反思，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反其道而行，重拾专业建设的初心，倡导专业知识的生产和应用应秉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理念，通过研究和实践的同行并进真正惠及弱势群体，服务广大民众，增进社会福祉，推进公平正义。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相比，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强调的是“实践引导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研究者的专家角色，期望研究者不要带着与实践的距离感“进入”研究场域，而应投身实践情境以“浸入”研究场域，与被研究对象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一道研究亟待解决的实践问题并共同找寻解决之道。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应当既源于实践、研究实践又指导实践。它在本质上是一种以实践为研究对象和核心目标的应用型研究，而非单纯描述和解释社会现象的基础性研究。它生产和传播的专业知识既要自下而上地反映实践所需，也要有的放矢地增强实践效果，并通过实践的过程将其用于实现社会工作的学科使命和专业价值。

目前国内外社会工作界对如何界定“实践”一词并无一致看法。按照

^① 参见 Ilse Julkunen, Knowledge-Production Processes in Practice Research—Outcomes and Critical Elements,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Vol. 9 (1), 2011, pp. 60-75。

^② 参见 Salisbury Forum Group, The Salisbury Statement,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Vol. 9 (1), 2011, pp. 4-9。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做出的有关社会工作的全球定义，社会工作是一门以实践为基础的职业和专业，旨在推动社会变革和发展，增强社会凝聚力，赋权并解放人类，在个人和结构层面处理人们遭遇的生活挑战并增进其福祉。^①从这个意义来讲，社会工作无处不是实践，使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处理生活世界中日常性苦难的一切活动都可纳入实践范畴。国内外社会工作者对实践研究这一概念的界定也说法不一，他们尝试从不同角度对这一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之初早已践行但近些年来作为弥合研究与实践间隙的重要路径而被正式提出的术语进行解读，包括实践为本的研究、实践者的研究、服务使用者的研究、多重知识生产过程等。^②其中，实践为本的研究指在现有的实践类型中使用研究性的原则、设计和信息搜集技术，以一种影响实践的方式来回答源自实践的问题。实践者的研究强调由实践者开展调查研究，使他们更好地理解自身的实践活动并改进服务效果。服务使用者的研究则批判了实证主义价值无涉的研究立场，提出研究者应当重视服务使用者的经验知识，将他们作为重要主体引入研究过程中。从知识生产的角度来看，与证据为本的研究过于强调通过科学、严格的研究设计获取符合黄金标准的知识不同，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试图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涉及不同层面的各类主体及其行为和互动，以一种开放探索的态度考察由主体间的互动协商而产生的知识如何影响专业实践及其服务效果。^③考虑到不同主体的背景不同，由他们互动协商而产生的专业知识除了包括合乎学术规范和研究程序的科学性知识，还涵盖相关主体的默会知识、经验知识、直觉判断、实践智慧等常人化知识。

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试图打破研究与实践、科学知识 with 常人智慧、固定化程序与情境性服务之间的界线，探索以一种包容开放的研究理念来描述和理解复杂多变的专业实践活动，生产出可用于改进服务效果的有效知识，实现社会工作的学科使命和专业价值。第一届国际社会工作者实践研究会议发布的

① 参见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Global Definition of Social Work*, July 2014, <https://www.ifsw.org/what-is-social-work/global-definition-of-social-work/>, 2023年5月20日。

② 参见 Irwin Epstein, Using Available Clinical Information in Practice-Based Research: Mining for Silver While Dreaming of Gold,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Vol. 33 (3-4), 2002, pp. 15-32; Mike Fisher, Practice Literate Research: Turning the Tables,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Vol. 9 (1), 2011, pp. 20-28; Ian Shaw and Neil Lunt, Navigating Practitioner Research,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41 (8), 2011, pp. 1548-1565。

③ 参见 Ilse Julkunen, Knowledge-Production Processes in Practice Research — Outcomes and Critical Elements,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Vol. 9 (1), 2011, pp. 60-75。

《索尔兹伯里宣言》首次提出有关实践研究的定义：实践研究包含了对实践的好奇，它不仅涉及如何辨识出好且有前景的助人方法，而且涉及如何通过实践的批判性考察来挑战有问题的实践并依据经验发展出新的想法。它意识到这一过程最好要由研究者与实务工作者协同完成，研究者从实务工作者身上学到的东西并不会少于实务工作者从研究者身上学到的东西，它是一种具有包容性的探索专业知识的方法。这些专业知识关注的是如何在理解实践复杂性的同时通过实践进行赋权并实现社会公正。^① 这一定义初步阐述了实践研究的研究对象、研究主体、研究目的和研究成果（见图1）。首先，实践研究好奇的对象是实践，因而它是指向实践的研究。由于社会工作无处不是实践，故而实践研究与非实践研究的主要区别并不在于是否指向实践。但与非实践研究相比，实践研究在指向实践时更强调即时性和有效性：一是指向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二是指向实践后能达到的效果，如此才能体现实践研究“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理念。实践研究至少涉及两类主体，即研究者和实践者。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不同，实践研究希望研究者能够弱化专家的权威感，拉近与实践者的距离感，以一种互相学习、协同合作的谦逊态度来开展并推进与当下实践紧密相关的研究。在这一过程中，研究者并非隔岸观火地冷静观察实践者的行为，而是要急实践者之所急，通过研究与实践的同行并进来解实践者之所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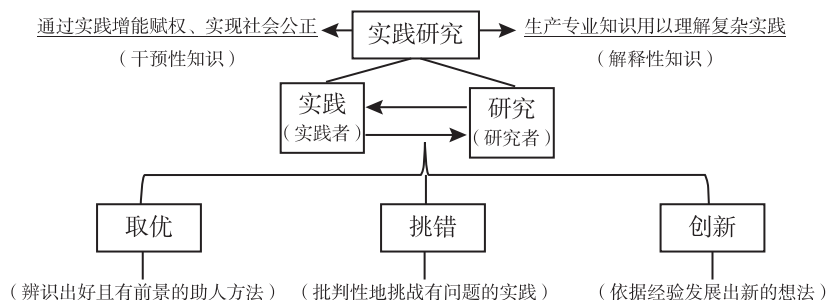


图1 实践研究的定义图解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实践研究至少包含三个研究目的：一是取优，辨识出好且有前景的助人方法；二是挑错，批判性地挑战有问题的实践；三是创新，依据经验发展出

^① 参见 Salisbury Forum Group, The Salisbury Statement,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Vol. 9 (1), 2011, pp. 4-9.

新的想法。不管是何种目的，实践研究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研究为助人服务找寻更有效的实践方法。作为一个知识生产和分享的过程，实践研究的直接目的就是生产、应用和传播社会工作专业知识。这些由实践研究产出的专业知识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用于理解服务对象及其复杂生活世界的解释性知识；二是关于如何提供更有效的专业服务的干预性知识。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不同，实践研究试图将包括研究者和实践者在内的多元主体一并纳入知识生产、应用和传播过程中，因而它生产出的解释性和干预性知识既可以是科学性知识也可能是常人化知识，并且这些知识的主要用途并非单纯为了生产知识本身，而是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助人实践。不难看出，实践研究者正在试图拓展“研究”与“知识”的范畴：各类主体都可参与研究工作，而并非限于专职研究人员；专业知识不只是科学性知识，还应包含常人化知识。

近些年来国内外社会工作界不断探索和扩展实践研究的内涵和外延。实践研究常被置于机构服务的情境中，涉及多元主体的互动协作，旨在影响实践、政策和未来研究。^① 实践研究尤其反映了实践（服务提供者和服务使用者）与研究（研究者和教育者）在跨界情境下的合作协商过程。这种跨界对话沟通正是为了处理实践与研究的间隙问题。实践研究往往能够直接或间接反映出不同主体之间的视角差异和冲突。这一研究和实践同行并进的过程既“存异”亦“求同”，共同目标在于“解难”。从根本上说，为了缩小实践与研究的间隙，人们应当协作学习、互相尊重并保持好奇，尽可能地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和知识生产。实践研究这一综融理念的提出和发展体现了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的关系重塑。研究与实践之间并非一种单向指引的关系，而是处于一个动态互构的过程中。实践研究意欲解决研究与实践之间的割裂状况，将研究和实践视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一体两翼，不可分割。它反映了一个旨在影响实践、政策与未来研究的知识生产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力求减少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力差异从而达成合作协商，进而成为为了增进服务对象福祉而不断寻找改进社会服务的方法。^②

① 参见 Mike Fisher, Michael J. Austin and Ilse Julkunen et al., *Practice Research*, January 2016, <https://www.oxfordbibliographies.com/view/document/obo-9780195389678/obo-9780195389678-0232.xml?rskey=dsEnfV&result=1&q=practice+research#firstMatch>, 2023年5月20日。

② 参见 Michael J. Austin, Identifying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ractice Research,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15-31。

三、存异求同：打破专家权威的研究

近十几年来逐渐流行起来的实践研究理念强调社会工作研究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它与西方社会工作专业建立之初探索用科学方法有效解决社会问题的初衷一脉相承。但是，现今国内外社会工作界正在探索的实践研究不只在重塑“为了实践而研究”的专业初心，也希望通过与实践研究的好奇挖掘出社会工作研究有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独特之处。社会工作是在借鉴和发展其他学科（如心理学、社会学等）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手段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有时很难明晰阐述社会工作研究有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独特之处。这显然不利于社会工作在“拿来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出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独特属性。古学斌等认为其他社会科学研究主要是描述和解释问题，而社会工作研究不止于此，更要解决问题。^①从这个意义来说，社会工作研究要回到实践本身。在笔者看来，社会工作研究回到实践本身至少有两种路径：一是由研究者主导的对实践有所启发的研究；二是多元主体协作解决实践问题的研究。由研究者主导的对实践有所启发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允许研究者与实践保持距离，按照科学程序搜集、分析和解读有关实践的资料数据，以求尽量准确、真实、客观地描述和解释与社会工作实践相关的问题。这类研究除非明确提出如何将研究发现用于社会工作专业实践，否则难以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区别开来。例如，玛丽·J·鲍尔（Mary J. Bauer）等于2003年在《定性社会工作》（*Qualitative Social Work*）期刊上发表了一篇有关老年女性停止开车行为经验感受的个案研究。^②这篇文章若没有讨论研究发现对社会工作实践的启发，则与社会学的质性研究几乎毫无二致。它之所以能与社会学研究区别开来，正是因为讨论了其研究发现对社会工作实践的可能贡献，即启发社会工作者在西方国家文化情境中帮助老年女性理解开车赋予她们的独立自主意义。

与由研究者主导的对实践有所启发的研究不同，多元主体协作解决实践问题的研究希望能弱化研究者的专家角色，由研究者、实践者、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共同开展用于解决当下实践问题的研究。这类研究显然也对社会工作实践有所启发，但它并非由研究者自上而下地决定何种研究可能会对实践有用（即研究引导实践），而是由具体的实践情境出发，由相关

① 参见古学斌、何国良：《为何/何为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古学斌主编：《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案例与评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9~24页。

② 参见 Mary J. Bauer, Susan Rottunda and Geri Adler, Older Women and Driving Cessatio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Vol. 2 (3), 2003, pp. 309 - 325。

主体自下而上地协商哪些实践问题亟须研究（实践引导研究）。近十几年来国内外社会工作界所说的实践研究应指多元主体协作解决实践问题的研究。笔者不太赞同有些学者将由研究者主导的对实践有所启发的研究也一并纳入实践研究范畴。例如，拉尔斯·乌格霍伊（Lars Uggerhøj）将实践研究分为四类，包括有关社会工作的实践研究（practice research on social work）、实践者的研究（practitioner research）、参与式实践研究（participatory practice research）、以服务使用者为中心的研究（service user-focused research）。^①其中，他所说的有关社会工作的实践研究正是由研究者主导的对实践有所启发的研究，并且这些研究者通常是大学教师和研究员。如前所述，实践研究之所以会在 21 世纪初期被提出，是因为由研究者主导的研究往往极易与社会工作实践割裂开来。按照这个因果逻辑，由研究者主导的研究尽管也能用于解决实践问题，但它不应被纳入实践研究范畴，进而也就有了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与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之分了。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类似，通常以研究者为主导，强调科学的研究程序和严密的学术规范，只不过其研究发现须对社会工作实践有所启发。与之相反，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核心旨趣恰恰在于打破这类以研究者为主导的专家权威式研究，希望能够减少研究者与实践者、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力差异，使他们有机会通过平等协商来共同界定何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并一道探索如何才能更有效地促成问题的解决。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核心旨趣与社会工作专业的基本价值观（如服务提供、案主自决、社会责任、优势视角、赋能增权等）具有内在的耦合性。例如，古学斌等在四川开展的灾后社区重建行动研究就是较为典型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由包括高校研究者、社会工作者、环境设计师、社区老年人等在内的多元主体协作解决灾后社区重建问题。^②玛亚·伦德马克·安徒生（Maja Lundemark Andersen）等认为在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中，实践者、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都应被视为积极的行动者，而非仅是研究过程中的研究对象或被动的客体。他们应通过对话、协商、妥协、研究、谋略等方式开展合作，而这一合作的最终目的是进行知识生产，促成积极改变，改进实践效果。^③

① 参见 Lars Uggerhøj, What Is Practic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Definitions, Barriers and Possibilities,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Vol. 9 (1), 2011, pp. 45 - 59。

② 参见古学斌、兰茜、齐华栋：《老年人与地方营造：一项跨学科灾后社区重建的行动研究》，《社会工作》2020 年第 3 期，第 3 ~ 15 页。

③ 参见 Maja Lundemark Andersen, Lene Ingemann Brandt and Kirsten Henriksen et al., Underlying Theoretical Positions, Perceptions and Foundations in Practice Research,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57 - 68。

笔者认为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至少具备四个有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特征，包括多元主体协商、社会工作专业自省、即时推动实践改变、常人化知识的生产。

首先，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希望能够弱化研究者的专家角色，积极倡导将包括研究者、实践者、服务对象等在内的多元主体纳入实践研究过程中。一些学者提出了两条通往实践研究的可能路径——具体的科学（science of the concrete）和知识生产的第二模式（mode 2 knowledge production）。^① 具体的科学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意涵：尽量贴近所要研究的现象；能够以小见大地开展研究；着眼于日常情境中的实践活动和知识；研究具体的个案和情境；既关注行动者也关注结构层面的问题；开展多方平等对话。具体的科学试图将研究者、研究对象、政策制定者以及其他行动主体全都纳入对话过程中，进而整合不同主体的观点看法、能力资源和行动策略。深受具体的科学影响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亦想通过多方平等对话方式打破研究者的专家权威，积极促成实践研究过程中的多元主体协商。

其次，作为一门助人专业，社会工作经常需要自省其种的善因、行的善举是否真正地结出了善果，即它是否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真正地帮助服务对象，促进社会公正，最终实现社会工作的学科使命和专业价值。朱志强提出社会工作应是一种道德实践（moral practice）。^② 同样地，与社会工作专业基本价值观具有内在一致性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也强调要经常自省其实践和研究的过程是否真正地反映了当下情境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及能否通过实践和研究的过程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以改变为导向，因此其落脚点始终在改进专业服务的实践效果上。只有通过社会工作专业自省，研究者和实践者才能尽量避免以权威专家自居，将他们认为的“好”的服务强加给服务对象，从而忽略了服务对象的价值偏好及其生活的复杂世界，使专业服务供给与服务对象需求之间无法有效对接，专业服务实践效果大打折扣。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学科价值基础要求它必须时时自省吾身，通过与服务对象的共情和对话提出真正反映服务对象需求的研究问题，从而能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

再次，尽管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也有可能用于解决与实践相关的问题，但它们主要以研究者为主导，遵循一定的科研程序，发表周期一般较长，因而其研究发现往往难以即时用于解决当下情境中亟待处理的问题，并

① 参见 Michael J. Austin, Mike Fisher and Lars Uggerhøj, Helsinki Statement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ordic Social Work Research*, Vol. 4 (Sup. 1), 2014, pp. 7-13.

② 参见朱志强：《社会工作的本质：道德实践与政治实践》，何国良、王思斌主编：《华人社会社会工作本质的初探》，香港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0年版，第89~94页。

且相较不断变化的实践情境而言，这些早有论断的研究发现在知识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正是为了克服这些局限，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十分强调即时推动实践改变，要求研究和实践同行并进。它的研究问题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当下急迫的问题，它的研究过程的开展伴随着服务实践的不断推进，它的专业知识的生产需要兼顾科学性、实用性和情境性。

最后，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在实质上是一个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分享过程。这些知识既包括解释性知识也涉及干预性知识。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生产出的解释性知识略有不同，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生产出的解释性知识以服务实践为落脚点。考虑到社会工作实践研究需要研究和实践同行并进，因而它既被视为一个研究理念也被看作一种干预手段。^① 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纳入了包括研究者、实践者、服务对象等在内的多元主体，并且同等看重这些主体的知识储备、能力资源和行动策略，因此由这些主体互动协商而产生的知识显然不会只是由研究者生产出的符合学术规范和研究程序（如随机对照实验、纵向研究、横断面研究等）的科学性知识，还会包括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生产出的常人化知识（例如，实践者基于一线实务工作日积月累而得的实践智慧、服务对象在日常生活中应对各种问题挑战而得的经验知识等）。常人化知识是相较科学性知识而言的，包括默会知识、经验知识、直觉判断、实践智慧等无需通过传统科学研究程序而生产出的知识。正如迈克尔·吉本斯（Michael Gibbons）等在 20 世纪末期提出的知识生产的第二模式中所述，随着西方参与式民主的出现和发展，知识生产将不再限于传统大学，公众也应被纳入知识的生产过程中。^② 借鉴知识生产的第二模式，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也将除了大学教师和研究员的其他行动主体纳入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因而它至少能够产出两种类型的专业知识——科学性知识和常人化知识。常人化知识的产出一方面是包括研究者、实践者、服务对象等在内的多元行动主体共同参与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生产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实践提供了更加多元的信息来源和知识储备，从而以一种更贴近实践、更接地气的方式来弥补科学性知识在解决实践问题时可能存在的不足。例如，当服务对象的个人价值偏好与基于研究证据所选的最佳干预方法相悖时，社会工作者仅凭科学性知识可能无法顺利处理服务对象的问题，

① 参见任国英、宋爱明、李立：《民族地区文化能力建设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以内蒙古一个生态移民社区为例》，古学斌主编：《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案例与评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7～75 页。

② 参见 Michael Gibbons, Camille Limoges and Helga Nowotny et al., *The New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The Dynamics of Science and Research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London: Sage, 1994, pp. 20 - 43。

此时就要结合常人化知识来艺术地处理科学研究证据与服务对象偏好之间的冲突，从而找到更加适合服务对象的有效干预方法。

四、日常理性：迈向多元主体的合作

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作为一种综融的研究理念首先在欧洲引发讨论，继而传到美国，随后推及亚洲。近十几年来，国内外有关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文献日益增多。以我国为例，1999—2008年国内每年刊发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文章最多不超过8篇，而2009—2014年每年刊发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文章由16篇增至78篇。^①目前国内外有关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文献主要关注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在理论层面探讨实践研究的内涵和外延、哲学和认识论基础、方法论基础和研究技术等；^②二是在实践层面介绍实践研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不同专业服务领域的实际应用。例如，依托新加坡著名慈善家李浚源（Lee Choon Guan）的夫人陈德娘（Tan Teck Neo）资助设立的研究经费，新加坡国立大学社会工作系的教师和研究员与当地社会服务机构的社会工作者共同开展实践研究，探索如何以慈善公益项目为载体，积极推动慈善捐赠者、高校研究者、实务工作者、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对话合作，进而有效提高社会服务实践的效果以满足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需求。^③又如，考虑到在健康社会工作领域按照严格的学术规范和研究程序开展研究并非易事，尤其是一线实务工作者的时间、精力有限且科学研究程序与专业伦理价值时有冲突，临床数据挖掘逐渐成为健康社会工作者开展实践研究的重要方式，他们通过使用日常临床工作搜集所得的资料数据开

① 参见 Timothy Sim and Victor C. Y. Lau,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Literature Review*,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 27 (1), 2017, pp. 8 - 18。

② 参见 Michael J. Austin, *Identifying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ractice Research*,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15 - 31; Lars Uggerhøj, *What Is Practic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 Definitions, Barriers and Possibilities*,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Vol. 9 (1), 2011, pp. 45 - 59; Maja Lundemark Andersen, Lene Ingemann Brandt and Kirsten Henriksen et al., *Underlying Theoretical Positions, Perceptions and Foundations in Practice Research*,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57 - 68。

③ 参见 Rosaleen Ow, Isabel Sim and Esther Goh, *Philanthropic Collaboration in Practice Research: The Mrs Lee Choon Guan Endowed Research Fund Model, Singapore*,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78 - 90。

展研究工作并改进实践效果。^① 再如，参与式行动研究成为中国内地实践研究的主流方法，被应用于农村社会工作、少数民族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等各个专业服务领域，它尤为强调将服务对象纳入专业知识的生产和应用过程中。

作为发展中的研究理念，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正以一种开放包容的态度进行理论层面的探索与实践层面的应用。近些年来国内外学者致力于论证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存在和发展的合法性，夯实其作为一种综融研究理念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为了深刻理解并有效处置服务对象在生活世界中面临的多元需求，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试图在方法论上超越传统的定量定性之争，希望依据具体的服务实践场景与特定的协同研究过程，以一种创新融合的方式将各种研究方法灵活地整合在一起。例如，马丁·韦伯（Martin Webber）以“联结人们”（connecting people）的社会干预模式为例，说明了民族志方法、准实验研究、焦点小组、半结构式访谈等多种方法如何共同用于检验这一干预模式在特定实践情境中的应用。^② 因此，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更多反映的是实用主义和多元主义的立场，在研究方法的使用上强调不拘一格、实用为主、包罗万象。在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这一理念建构初期，强调凸显它的实用性和多元性有助于在学理和实践两个层面论证其存在和发展的意义价值。但时至今日，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因其包罗万象反而难以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区别开来。它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需有意识地在“拿来主义”的基础上逐步构建出其作为一种综融研究理念的独特属性。尽管本文尝试回到西方社会工作专业建立之初，回应有关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灵魂拷问，但这仅是一家之言，还需更多社会工作研究者、一线实务工作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来共同探索这一研究理念的独特属性，以使实践研究实现从研究理念到研究范式的跨越。

如前所述，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至少具备四个独特属性，即多元主体合作协商、社会工作专业自省、即时推动实践改变、常人化知识的生产。其中，多元主体合作协商既是开展研究、推动实践、生产知识以及促成改变的基本工作机制，也是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有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最为根本的属性。它旨在打破传统的以专家权威为本的研究机

① 参见 Alys-Marie Manguy, Lynette Joubert and Ed Oakley et al., Using Existing Data to Explore Practice Issues and Improve Service Responses: Application of Clinical Data Mining Methodology in a Healthcare Context,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300 – 313。

② 参见 Martin Webber,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Intervention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15 (3), 2022, pp. 221 – 232。

制，引入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知识生产过程，以求超越科学理性与日常经验的二元对立，使社会工作研究重回专业发展之初的实践初心。多元主体合作协商这一工作机制由于同时纳入研究者和实践者的双重视角，能使研究者在“浸入”研究场域的过程中逐步培养起实践思维，以一种科学理性的态度关照多元主体的日常经验，并用一种逻辑自洽的叙事方式将这些常人化知识自觉嵌入科学实践的理性体系中。笔者暂且将这种糅合科学理性和日常经验的实践研究路径称为日常理性。目前一些学者也提出未来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既不能倒转回传统的以专家权威为本的科学理性路径，也不能“非此即彼”地径直走向去科学化的日常经验路径，二者都会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的内在张力。^① 越来越多的人认同科学性知识和常人化知识是人类社会的两种重要知识形态，它们或许有各自的理性边界，但并非截然对立且不能相互转化。本文提出的日常理性路径正是希望未来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能够关注科学与常识、科学理性与日常经验以及科学合理性与实践合理性的联结，从而真正地发展出推动研究与实践同行并进的有效路径。

作为科学理性和日常经验的中间路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日常理性有赖于具有不同理性状态的多元主体进行“存异求同”的合作协商。根据协商民主理论，多元主体合作协商应确保与实践研究相关的所有行动主体都是自由平等的，他们可以在界定研究问题、开展研究工作、进行服务实践、解读资料数据以及推广知识产出时进行平等的协商讨论，既能表达自身的偏好，也能倾听他人的观点，经过理性的讨论和思考促进彼此之间的相互理解进而达成共识。^② 多元主体合作协商在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中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这一民主协商机制不仅有利于减少不同行动主体之间的影响力差异，引导缺乏研究能力的行动主体成为专业知识生产的积极贡献者，而且也拓宽了专业知识传播的可行路径，使专业知识的产出不仅能在学术文献中呈现，也能在日常实践中应用。但是，不同行动主体究竟应当如何进行合作协商才能更有效地开展实践研究，进而改进实践效果仍是目前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一个难点。例如，作为专家权威的研究者尤为重视具有普适意义的科学结论，而开展专业服务的实践者更加关注符合实践情境的经验知识，但普适性知识与情境性经验常有矛盾冲突，需要研究者和实践者通过持续的沟通协

① 参见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New Frontiers for Practice Research*,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491 - 495。

② 参见 Maja Lundemark Andersen, Lene Ingemann Brandt and Kirsten Henriksen et al., *Underlying Theoretical Positions, Perceptions and Foundations in Practice Research*,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57 - 68。

商达成合作共识。迈克尔·奥斯汀（Michael Austin）等指出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从根本上说是关系性的，它所需的一项关键技能是能在多元主体之间进行沟通协商，^①从而达到科学理性与日常经验互构的日常理性状态。

自21世纪初期以来，国内外学界对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价值意义、理论基础、实践应用等已有不少讨论，但因其过于强调建立一个“大而全”的研究体系，反而容易模糊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独特属性。目前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因立足于多元主义方法论而被视为一个“研究族”，^②但它有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非实践研究的社会工作研究的独特性并非由其族群特性决定的。一些学者指出，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典型特征在于引入了多元主体合作协商的工作机制。^③这一与知识生产的第二模式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机制决定了社会工作实践研究必须打破专家权威，构建日常理性，立足多元主体视角，以一种平衡科学理性和日常经验的方式关照服务对象及其生活世界。因此，未来社会工作实践研究想要实现从研究理念到研究范式的跨越，首先需要回答“多元主体合作协商何以可能”这一基础问题。在现有关于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文献中，鲜有作者详细描述并系统分析在实践研究过程中多元主体合作协商机制是如何形成的，尤其是具有不同知识背景、使用不同专有语言、拥有不同优势资源的行动主体之间应该如何通过平等对话进行互相学习，实现优势互补，共解实践难题。在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中的多元主体合作协商应将重点放在培养具有实践思维的研究者和具有研究思维的实践者以及达成基于日常理性的行动共识。在今后的实践研究过程中，社会工作研究者、一线实务工作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应当更有意识地观察、记录和总结多元主体合作协商过程，进一步明确研究者、实践者、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在实践研究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从而能够真正地发挥实践研究的优势特征，依托多元主体合作协商机制改进专业服务实践效果。

（责任编辑：温莹莹 王兴辉）

① 参见 Michael Austin and Bowen McBeath, *Conducting Practice Research*,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15 (3), 2022, pp. 270 - 286。

② 参见王思斌：《正确认识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重要性》，《中国社会工作》2022年第31期，第6页。

③ 参见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New Frontiers for Practice Research*, in Lynette Joubert and Martin Webbe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491 - 495。